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137187A號
附件：違規停車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自行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違規停車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自行車一批。

依據：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。
- 二、本市於112年12月拖吊臺南市永康區永康火車站及東區大學路西段違停自行車計18輛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自行車所有權證明物件（如車鎖鑰匙等）洽本府警察局永康拖吊場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，電話：06-2026839）及東區拖吊場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86號，電話：06-2005068）領取；逾期未領回者，將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